**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峡狱减字第181号

罪犯王要甫，男，1972年3月2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10329197203202532，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石油路18号院，因贩卖毒品罪经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8日以（2016）豫0304刑初2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9年，附加刑：罚金30000元（已履行1000元）。原判刑期自2015年12月30日起至2024年12月29日止。于2016年10月1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减刑两次：2019年1月21日减刑六个月；2021年7月26日减刑五个月；减刑后刑期自2015年12月30日起至2024年1月29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服从管理，遵规守纪，严格落实行为规范，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1年8月，2022年3月、8月，2023年2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4次；改造评审情况为1次优秀1次一般，2021年下半年评审为一般档次。

该犯能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2021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7.2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7.2分；2021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0.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5.6分。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服装车间缝纫工，能听从干警指挥，认真学习缝纫技术，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按照外协师傅的工艺要求，努力提高质量，保质保量完成监区下达的生产任务，改造表现较好。

该犯系毒品再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我狱已向原判法院发函协查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原判法院未回函），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要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7月5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